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內幕消息
申請進展；
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馬利安納群島高等法院頒佈臨時限制令(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申請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MSE就(其中包括)牌照合法性及倘發放牌照被法院視為非法而可能對MSE構成無可挽回的損失的禁令動議(「動議」)的聆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北馬利安納群島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舉行的聆訊後，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拒絕有關動議。

據MSE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編纂為CMC第4章第2317(a)(1)(i)(B)條），倘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43號成為法律後90日內並未發放牌照，娛樂場委員會應設立新的申請程序。由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43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成為法律且於90日內並未發放牌照，本公司將就是否應設立新的申請程序尋求進一步說明。

(II)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六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申請結果尚未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